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281号
（第1册，共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房产、 无形资产及负债等。列表如下: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一、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1）第 28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之需要，对所涉及的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提供该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评估范围：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相关的资产，具体范围以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8.74 万元，无增减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8.74 万元，无增减值额。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998.74	1,998.74	-	-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1,998.74	1,998.74	-	-
12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8.74	1,998.74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刚刚成立，目前仍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任何收入；故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比较合理。

（三）有关说明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 281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京东方（或 BO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注册资本：828290.2447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历史沿革：

京东方是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点位于北京。京东方的母公司为原北京电子管厂（后实施“债转股”转制为“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控股”）。

京东方是由原北京电子管厂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

[1992]22 号文批准作为主要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的中国法规，原北京电子管厂注入京东方的资产、负债经评估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主管机关确认后，以评估价值作为初始成本记入京东方账项内。

京东方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2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京东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97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 号文《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京东方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增资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6,4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999,648,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次境内上市外资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922,072,431 元（折合人民币 2,048,160,383 元），增发后，京东方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975,864,800 元。

经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京东方于 2004 年 6 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京东方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3,797,200 元。

经 200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3,79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京东方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195,695,800 元。

经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第 17 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及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69 号文的核准，京东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增发后京东方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282,902,447 元。

（二）吸收合并方概况：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简称：浙江京东方

营业场所：绍兴市人民东路 381 号

注册资本：1291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裘坚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小尺寸显示器件、显示模块和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企业沿革：浙江京东方（原浙江东方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93 年 7 月于浙江省绍兴市成立的浙江真空电子有限公司。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发的浙证委[2000]18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高新电子模修厂（后更名为绍兴市高新电子模修厂）和孙继平、许建生、俞伟清、沈伟、徐钦祥、魏虹等六名自然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00 年 4 月 7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6635）。

根据浙江京东方 200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京东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如下登记事项：（一）同意股东徐钦祥将其持有浙江京东方之股份转让给许建生等四名自然人，同意将绍兴市高新模修厂（已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依法注销）持有的浙江京东方之股份转由股东按各自在高新模修厂的持股比例持有。上述事项变更后，浙江京东方的股东共计 79 名；（二）将浙江京东方名称变更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变更浙江京东方经营范围。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已于 2004 年 2 月 3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6635）。

浙江京东方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按照每股 1.667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普通股 29994000 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 129194000 股，其中：京东方科技持有 89524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9%；孙继平等 77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396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71%。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浙江京东方股权结构为京东方科技持有 89524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9%;裘坚樑等 31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396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71%。

企业经营状况说明。公司的主导产品是 VFD。由于 VFD 市场总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频繁,设备维护成本增加,亏损加大。公司大部分 VFD 生产设备闲置、拆除,生产厂房空置,部分改作普通仓库廉价出租,固定资产报废和功能性损失巨大。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 38,954.57 万元,总负债 44,450.16 万元,净资产-5,495.59 万元。2011 年 1-4 月份累计营业收入 10,268.54 万元,税后净利润-816.26 万元。企业经营主要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1) 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

2000 年来,国民经济增长过快,为了控制经济增长过热过快,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的紧缩政策,多次上调存贷款利率,企业资金成本不断上升。

其次人民币对外币不断升值,其中对最重要的结算货币——美金已经累计升值超过了 21%。目前绝大部分原材料已经国产化,但是 80%的产品是对外销售。

(2) 受 VFD 的产业形势的影响

VFD 配套市场容量在不断缩小。1997 年 VCD 兴起,VFD 为 VCD 配套,VFD 的市场迅速扩大,VCD 升级为 DVD 后,VFD 的配套市场主要是 DVD,此时 VFD 的配套市场处于顶峰。2000 年以来随着国内 DVD 产能的急剧扩张,DVD 价格战兴起。各 DVD 生产厂家为了夺得市场份额,不断降价。VFD 作为 DVD 的配套元器件,价格也不断下滑。同时,DVD 生产商为了减低成本,对显示部分采用 LCD 或 LED 来替代 VFD,甚至不用显示部件。由于 DVD 专利费的原因,国内 VFD 需求量不到 5 年前的 10%。DVD 产能迅速集中到 Sony、飞利浦、松下、Thomson、LG、三星等国际大厂。VFD 的价格逐步降低,国内配套市场逐步缩小,并由分散趋向集中。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VFD 的主要竞争对手,日本的 FUTABA、韩国的三星利用淘汰设备在广东惠州、上海建立生产基地,直接争夺国内市场。这使得 VFD 配套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内 VFD 小厂也在扩大产能,降价格,在低端市场展开激烈竞争。

(3) 受原辅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

近几年来,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金属等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增长,并推动

绝大部分原辅材料价格急剧飙升。VFD 原材料中的支架材料、灯丝材料、栅网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同时由于最低工质的不断上升，以及全国涌现的用工荒，导致了招工难、招工成本高、用工成本高。特别是今年以来，新劳动法的实施、物价指数的快速增长，面临着用工成本进一步的上升的风险。

(二) 被评估单位：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简称：绍兴晟晶公司

营业场所：绍兴市人民东路 381 号科研楼 30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实业投资。

企业沿革：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有 2 个自然人股东组成：裘坚樑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傅国伟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仅为银行存款 19,987,429.00 元，经营业务尚未开始。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报告委托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任何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之需要，对所涉及的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提供该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1) 根据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和具体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本评估对象是绍兴晟晶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绍兴晟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经专项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

(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一致的。

(4) 本次评估由于委托方的评估目的为资产占有方拟被吸收合并作参考之用，故进行了专项审计。

委估资产类型仅包括流动资产-银行存款。列表如下：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9,987,429.00
资产总计	19,987,429.00
净资产	19,987,429.0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

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对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中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与业务约定书明确的基准日一致，离经济行为实施日较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可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1.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1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

11.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京国资发[2008]5号）；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 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询证函。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绍兴晟晶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1）对于对于银行存款，则在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及负债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划分为一组，即流动资产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的相关原始凭证等入账依据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7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货币性资产采用现场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银行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3.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核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询证，确定相关资产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及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

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企业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8.74 万元，无增减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8.74 万元，无增减值额。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998.74	1,998.74	-	-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1,998.74	1,998.74	-	-
12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8.74	1,998.74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刚刚成立,目前仍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任何收入;故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比较合理。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绍兴晟晶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举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喜初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 被吸收合并项目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下属单位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之需要，对所涉及的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专项审计后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举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喜初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

主管合伙人： 邓小丰

主管经理： 朱喜初

项目负责人： 高举

评估专业人员：

流动资产及负债： 高举 张传军

审核人员：

流动资产及负债： 高举

二级审核人员： 朱喜初

三级审核人员： 徐忠